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董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若干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進行）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董事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接受重選。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鄧晗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王運先先生不再出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鄧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於七名現有董事（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不包括鄧先生（在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時）當中，池國華先生（「池先生」）、王隽先生（「王先生」）及黃海波先生（「黃先生」）（即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守則條文B.2.2之規定輪流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鄧先生、池先生及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黃先生已表示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先生、王先生、黃先生及董艷女士。池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任已過九年。池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池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已連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池先生及王先生最近一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守則條文B.2.3審視及評估池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獨立性，且基於以下理由信納繼續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有理據支持：

- (1) 彼等自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營運；
- (2) 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或本集團業務活動之任何權益；
- (3)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無代表利益與股東整體利益不符之任何實體；
- (4) 就董事會所知，彼等並無倚賴本公司給予之薪酬，在財政上亦無倚賴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 (5) 池先生已表示而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為使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益而行使其獨立專業判斷，並運用彼在中國財務、內部監控及策略性投資方面之廣泛知識、專門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 (6) 王先生已表示而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為使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益而行使其獨立專業判斷，並運用彼在中國法律方面之廣泛知識、專門知識及經驗；及
- (7) 彼等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在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之時評估其獨立性時考慮之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認為池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現時與本公司之關連不會影響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池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將有能力中立而獨立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鄧先生、池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xinchenpower.com)上。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以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會發出一份公佈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高為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登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討論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如下：

鄧晗先生

鄧晗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曾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銷售公司總經理、廠長、總裝車間主任、總裝車間副主任，以及從事品質管制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新華內燃機車間技術員。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西安工業學院（現稱西安工業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述者外，鄧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為全權信託（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50%權益。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此外，鄧先生亦為2,994,2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之實益擁有人。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鄧先生就其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鄧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美元，乃經董事會參考鄧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1,455,000元作為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定額或酌情性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鄧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池國華先生

池國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專業的博士生導師。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南京審計大學任職教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南京審計大學擔任審計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南京審計大學中內協內部審計學院院長。此外，池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兼任福萊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兼任南京滬江復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浙江新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述者外，池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池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池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根據委任書，池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池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226,000元作為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定額或酌情性質）。

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池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王隽先生

王隽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執業。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王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告退規定所限。根據委任書，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226,000元作為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付款（不論定額或酌情性質）。

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進行購回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作出。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之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限制下，則來自股本；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限制下，則自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128,221,179股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如果因為一項購回，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引致控制權轉移，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領進（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則於33,993,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31.20%及2.65%。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華晨投資、新華投資及領進之持股比例分別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6%、34.66%及2.95%。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須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之程度。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下列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40	0.270
五月	0.305	0.255
六月	0.290	0.240
七月	0.340	0.249
八月	0.300	0.250
九月	0.305	0.234
十月	0.255	0.220
十一月	0.360	0.218
十二月	0.305	0.2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90	0.250
二月	0.325	0.230
三月	0.325	0.23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70	0.211

本公司購買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重選鄧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池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本公司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尚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計劃或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董艷女士。